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2024 年 10 月 15 日，聯邦財政部發布了「根據 UStG 第 14 條開立發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企業家之間的銷售引入強制性電子發票」的信函。其中解釋了《成長機會法》中有關電子發票的規定，並解決了有關電子發票的具體問題。

通勤時選擇較長路線卻是合理便捷快速抵達工作地點，則被稅務局認可。

此外，德國聯邦政府也將無毀林供應鏈條例延後了一年，並推出了減少官僚法令草案。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從居家到第一個工作地點：實際行駛更長的路線顯然是更方便
- 1% 規則下的福利減少
- 放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間的債權卻沒有適當的價值補償被視為無償與
- 無毀林供應鏈條例：將適用日期延後一年
- 自 2024 年 11 月起分配企業經濟識別號
- 在德國生活申請新的暖氣補貼的條件
- 德國《減少官僚機構法 IV》的重要總結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從居家到第一個工作地點：實際行駛更長的路線顯然是更方便

通勤的交通費用，可以按照兩地距離統一（Entfernungspauschale）計算，在個稅申報中作為職業費用抵扣收入從而降低稅基數。

如果員工使用另一條較長的交通連接，並且是更方便快捷準時抵達工作地點，儘管有時會出現交通堵塞，則被視為最短的居家與第一工作地點的通勤路線。這樣顯而易見的交通便捷通常是員工所選擇的。

既然交通連接的優勢是如此明顯，那麼精神正常和理性的道路使用者也會在給定的（相對較短）的交通連接下仍然決定使用該路線。但在極端交通堵塞的情況下，繞行路線有時會更便宜、更快，這一事實還是不夠的。這是下薩克森金融法院的裁決（案號 9 K 117/21）。

原則上，生病的原因可能會影響使用較短路線的合理性。但在本案爭議中並沒有給出行駛在較短交通路線上會增加事故危險的證明，也沒有顯明任何情況下使用較短路線將會帶來因背痛和嚴重殘疾需要有計劃休息的不可忍受性，即使原告在後來的個稅申報期中因為公司搬遷而大部分使用了本案有爭議的較短交通路線。

2. 1% 規則 下的福利減少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編號 042/24 號 - 2023 年 11 月 7 日判決 VIII R 32/20

在納稅申報的時候，只有那些由員工承擔的費用，才能作為個別費用減少從車輛使用中獲得的（應納稅的）非現金福利，如果這些費用（假設）是由雇主承擔因此成為該福利的一部分，並且被 1% 規則的補償效應所涵蓋。聯邦金融法院 (BFH) 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判決中做出了這一決定 - VIII R 32/20。

原告在其工作收入中聲稱，他根據 1% 規則計算的因私人使用公司汽車而獲得的非現金福利，應扣除他本人支付的過路費、渡輪費和停車費，以及公司汽車上私人購買的自行車架的磨損折舊費 (AfA)。但過路費和輪渡費卻與原告的私人度假旅行有關，停車費也是如此。因此稅務局和財政法院拒絕因原告為其私人旅行支付的這些費用而扣減公車私用所獲得的非現金福利。原告必須自己承擔這些費用。

這一點得到了聯邦法院的確認。雇主承擔員工因私人旅行而產生的過路費、渡輪費和停車費，構成了員工因私人旅行使用公司車輛，從而獲得按照 1% 規則計算的公車私用的非現金福利之外的一項獨立福利，這意味著如果僱員承擔了這些費用，那麼僱員從使用車輛中獲得的非現金福利就不會減少。這也適用於員工在私人旅行中承擔的停車費用，以及納稅人購買的自行車架的折舊價值損失。

此外，德國聯邦財政院也裁定，根據《稅收通則》第 236 條，支付給納稅人的訴訟利息屬於應稅投資收入，符合《稅收通則》第 20 條第 1 款第 7 項第 1 句的規定。

3. 放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間的債權却沒有適當的價值補償被視為無償贈與

如果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已經做出有效協議，以某一房屋（本案產）作為增資併入股東的資本儲備金。卻在增資時，資本儲備金的增加偏離了所有股東參股的比例，那麼該股東放棄適當價值的補償，可構成有利於其他股東的無償贈與。聯邦財政法院對此做出了裁決（第 II R 40/21 號案件）。

在本案中可以清楚地認定，相關的家庭協議肯定不會在第三方中以這種方式達成。簡言之，在本案例中，一父親以約 500 萬歐元的實物出資來為一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每個股東在增資中各被分配到該增資的三分之一，而兒子們隨後有義務補償父親由此造成的價值損失。然而，稅務局認為，商定的補償額度過低，每個兒子的補償額度約少了 120 萬歐元。造成這些影響的另一個原因是，從父親向公司出資到隨後的增資期間，該公司的資產已增加到約 1,200 萬歐元的市值。由於不成比例的增資，父親的持股比例從 33.33% 降至 1.62%。公司資產價值的增加也可能是由於父親的實物出資在出資時的市價高於合約出資價值。但是，這並沒有改變根據《德國繼承稅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1 項進行無償贈與時的價值，因為在出資時，根據公司章程，出資歸屬於父親，此時還不存在無償贈與。

聯邦財政法院參照了公司法規定的法律情況和稅務機關的意見（參考 2019 年的遺產稅指南第 7.5 條第 11 段第 14 句），詳細說明了其判決的理由。聯邦財政法院也認為，本案符合繼承稅法第 7 條規定的主觀贈與。有關各方都意識到兒子們的增資導致了父親所持股份價值的減少，為此，也明確確定了一個應予補償額。補償額計算錯誤的事實並未改變無償贈與存在的事實。

4. 無毀林供應鏈條例：將適用日期延後一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歐盟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關於修訂無森林砍伐供應鏈條例 (EU) 2023/1115 的提案。其中建議：

- 將條例的適用日期延後一年。因此，大型公司必須從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而非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執行該規定，小型和微型公司必須從 2026 年 6 月 30 日（而非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執行該規定。
- 最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實施法案的形式提交國家基準清單。將國家劃分為不同風險類別的方法原則載於國際合作戰略架構。

歐盟委員會也修訂了其關於無毀林供應鏈法規的網站 green-business.ec.europa.eu，並發布了支持公司和執法機構的指南，以及對法規條款的說明和更新的常見問題，其中包括對常見問題的 40 多個新的補充回答。

據歐盟委員會稱，登記和上傳盡職調查聲明的資訊系統將從 11 月起投入使用。從 12 月起，應能保證全面運作。

5. 財政部發布關於電子發票的通知

德國財政部(BMF) 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了題為“根據增值稅法第 14 條開具發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德國境內企業之間的銷售中引入強制性電子發票”的通知。其中闡述了《增長機會法》中有關電子發票的規定，並對電子發票的特殊問題進行了探討。整體而言，最終的財政部通知與 2024 年 6 月發布的草案內容基本一致，僅新增了一些具體說明。

以下幾點是關於引入強制性電子發票 (B2B) 的最重要方面：

- 1) 透過《成長機會法》，對開立發票的法定義務進行了廣泛的重新訂定並在內容上做出了調整。
-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對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在德國境內 B2B 交易中，都必須能接受以結構化資料開立的電子發票。
- 3)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對所有企業，在德國境內 B2B 交易中，都必須能以結構化資料開立電子發票。
- 4) 電子發票必須以結構化電子格式開立、傳輸和接收，並能實現電子處理。
- 5) 開立電子發票義務適用於德國境內的一個企業主向另一個企業主提供貨物或服務(B2B)。
- 6) 若發票由服務接收者開立，則開立電子發票的義務也適用於以信用票據結算的情況。
- 7) 根據第 2014/55/EU 號指令制定的歐盟開立電子發票的標準，規定了電子發票結構格式的內容要求。
- 8) 引入強制性電子發票有助於打擊增值稅詐欺並提高企業效率。
- 9) 引進 B2B 電子發票為企業主向德國聯邦統一的 IT- 系統提交其 B2B 領域與交易相關的銷售報告義務提供了先決條件。

提示: 透過 DATEV 電子發票平台上的應用，您可以將數位化發票流程提升到新的水平，並在未來與業務夥伴之間的發票資料交換更加便捷。

特別推薦電子發票支援套餐。透過此銜接了解更多：www.datev.de/e-rechnung

6. 減少官僚法令草案

2024 年 10 月 9 日，德國聯邦政府通過了由聯邦司法部長提交的減少官僚法令草案 (Bürokratieentlastungsverordnung)。該法令是整體方案的一部分，是《減少官僚法 IV》的補充。

該法令共包括 32 項法律修正案，每年對經濟的減負約 4.2 億歐元。這些減負來自多個聯邦部會。聯邦司法部對這些建議進行了協調和總結。

各項措施可分為以下幾個關鍵領域：

- 促進數位化的措施、
- 減少通知和報告義務、
- 進一步簡化程序和統一法律。
- 這項旨在減少公民、企業和行政部門官僚作風的法令現在將提交給聯邦議會。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